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意见

公司为此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华”或“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

资产评估，同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中盛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盛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收取专业费用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高文生

高 超

彭维

2020年7月3日